

## 第二章 行政区划

县内行政区划,南唐以前,无具体系统记载,只知乡名,亭、里不清。宋至清末为乡都,民国为保甲。建国后,区划体制多变,先为区乡,次为社队,现为乡村。

### 第一节 乡 都

宋自熙宁三年(1070年)起,以乡、都、保甲为区划单位。十家为保,五十家为大保,十大保为都,都统于乡。全县划为十一乡,分成四十四个都,后并十一、十三都入十都,实有四十二个都。

明自洪武十四年(1381年)编造赋役黄册时起,以乡、都、里甲为区划单位,每里一百一十户,以丁多田多的十户为里长,其余百户编为十甲,每甲十户。里甲辖于都。正德七年(1512年),划本县新进乡全部和丰乐乡大部共七个都入置万年县后,存十个乡、三十五个都。

清以乡、都、图为区划单位,图统于都,都辖于乡。同治九年(1870年),本县有一城、十乡、三十五都、二百四十六图、七百二十八村。乡、都名称如表(见第35页),管辖范围如图。

